

# 國立中央大學短期暑宿申請表

113.4.16製表

系級		學號		姓名		性別
住宿期間	月	日起	合計	天	住宿原因	
	月	日止				

短期暑宿申請流程	入住退宿規定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排隊順序領取號碼牌(每人僅能申請1次短期暑宿); 以暑修身分申請者請提供課程繳費收據。</li> <li>2. 依住宿起訖日期審核繳費金額, 暑修生繳交1/2暑宿費用</li> <li>3. 至出納組現金繳費後將申請表及收據繳回住宿服務組</li> <li>4. 住宿床位由住宿組統一安排, 無法受理指定。</li> </ol> <p>*未於申請當日繳回申請表視同未繳費, 申請床位將取消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住宿起始當日上午9:00後至宿舍傳達室辦理入住。(6/23下午16時過後)</li> <li>2. 依住宿結束當天下午19:00前辦理退宿手續。(8/29上午9時前)</li> <li>3. 住宿所需寢具請勿放置儲藏室, 暑假期間, 儲藏室無法開放領取。</li> </ol>

### 住宿切結書

- 我會依時辦理宿舍入住及退宿手續, 逾期退宿將補繳住宿費用195元/每日。
- 於住宿期間應遵守下列各項行為 (節錄學生宿舍管理辦法)
- 1、不得在宿舍及寢室內炊爨、焚燒物品、烤肉、燃放煙火、私接電力線路及存放任何危害公共安全之物品。
  - 2、寢室不得有獨佔、私自轉讓(賣)床位、擅自佔用及拒絕室友進住之行為。
  - 3、夜間十一時至上午七時, 不得留宿他人。
  - 4、不得於宿舍及寢室內有酗酒、賭博、毆鬥、吸菸、嚼食檳榔、打麻將、使用違禁藥品等行為, 或其它妨害宿舍安全與安寧之任何情事, 並不得以宿舍資源及設施進行營利營為。
  - 5、宿舍及寢室內除檯燈、吹風機、電扇、收錄音機、電鬍刀、充電器、電腦及必要之周邊產品外, 其餘電器不得使用, 由學校提供或核可之電器不在此限。
  - 6、住宿生會客, 應於上午七時至夜間十一時於交誼廳或其它公告場所辦理會客。進入寢室需經學務處住宿組(上班時間)或生輔組(下班及假日時間)同意始准進入。
  - 7、寢室床位編定後, 不得私自互調; 住宿異動, 須經學務處生輔組核准並於期限內完成搬遷。
  - 8、不得在宿舍或寢室內停放機車、腳踏車或飼養動物。
  - 9、宿舍及寢室內不得有妨害他人自修與睡眠之行為。
  - 10、不得於宿舍內進行商業行為。
  - 11、住宿生應維持宿舍環境整潔, 不得於陽台或公共區域擺(堆)放個人物品。
  - 12、不得擅自變更宿舍原有設施及器材, 如有損壞或遺失, 應照價賠償。
  - 13、不得私自佔用宿舍公用物品及設施。
- 切結人: \_\_\_\_\_ 簽名

住宿費用審核及繳費		住宿床位安排	
暑修生: 住宿費 合計: _____ 元	一般短期暑宿: 130元*_____天 = _____元	出納組繳費 流水號: __C0101_01	應退宿日期:  _____舍 _____寢 _____床
宿服中心審核:			

### 短期暑宿宿舍退宿

- 有無逾期退宿:  無  
 有, 請至住宿服務組辦理補繳費用
- 退宿檢查項目:  寢室清潔完成;  鑰匙歸還;  住宿名冊刪除;  門禁記錄刪除
- 管理員簽章/日期: \_\_\_\_\_

\*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, 僅限於個人資料相關服務使用, 非經當事人同意, 絕不轉作其他用途, 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, 並遵循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108.7.31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中央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十八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### 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1.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3.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職稱、聯絡方式(電話、E-Mail)等(視狀況，自行調整)。
4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5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6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  
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請求刪除。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### 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1. 本校為執行宿舍相關業務(視實際狀況，各表單自行調整)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3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10年內(視實際狀況，各表單自行調整)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
### 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### 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2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### 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 \_\_\_\_\_ (請親簽) 年 月 日